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特定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4.03.09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470號函核准
109年3月6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兆豐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即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自特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所致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特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特定事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飛機墜落或失事。
- 二、雷擊、火災或地震。
- 三、被保險人與其配偶因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
- 四、電梯或電扶梯墜落或故障。
- 五、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水、陸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特定事故保險金額之約定

第二條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依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發生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之危險事故者，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之金額三倍給付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發生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約定之危險事故者，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之金額二倍給付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發生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之危險事故者，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之金額一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蒙受二種以上特定事故導致身故或失能者，本公司僅就其中一種賠償倍數最高之特定事故，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工具：指領有合法執照，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工具。

二、乘客：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旅客；不包含當時於該大眾運輸工具執勤之工作人員。

三、搭乘：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符合承保範圍內致成死亡原因之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失能診斷書，及符合承保範圍內致成失能原因之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之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各被保險人特定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條款之適用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